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基隆市公有空地及公共設施認養辦法
公發布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2 年 05 月 03 日
發文字號：	基府都園壹字第1120219442A號
法規體系：	都市發展類
立法理由：	基隆市公有空地及公共設施認養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發布實施).pdf 基隆市公有空地及公共設施認養辦法草案總說明.pdf
圖表附件：	附件-基隆市公有空地及公共設施認養申請附表.pdf 附件-基隆市公有空地及公共設施認養申請書.pdf 附件-基隆市公有空地及公共設施認養維護管理契約書.pdf 基隆市公有空地及公共設施認養申請附表(修正發布實施)-2.pdf 基隆市公有空地及公共設施認養申請書(修正發布實施)-1.pdf 基隆市公有空地及公共設施認養維護管理契約書(修正發布實施).pdf

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參與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公有空地及公共設施、道路附屬設施或相關設施綠美化認養，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有空地：指本府已取得所有權或管理權尚未開闢之都市計畫編定為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停車場、廣場、學校、機關、市場、道路、體育場等用地或重劃抵費地。
二、公共設施：指已開闢、興建完成之都市計畫編定為道路、公園、綠地、停車場、廣場等用地。
三、道路附屬設施：指已開闢、興建完成之道路附屬人行地下道、人行陸橋、路燈、行道樹、公車候車亭等設施。
四、相關設施：指已開闢、興建完成之登山步道等設施。
五、認養單位：指依本辦法規定，認養前四款之公有空地或設施之學校、公私機構團體、民間企業或個人。

第三條
公有空地、公共設施、道路附屬設施或相關設施認養期限至少一年，最多不得超過四年。
認養單位於認養期滿前三個月得申請繼續認養；經管理機關同意得繼續認養。

第四條
認養範圍及管理機關如下：

- 一、公有空地以整處為原則，以該用地之使用機關或計畫用途之業務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
 - 二、人行地下道以其結構本體、出入口階梯及出入口綠帶區為原則，以本府為管理機關；本府工務處為管理單位。
 - 三、人行陸橋之結構本體、二側階梯及其與結構本體相關之附屬設施，以本府為管理機關；本府工務處為管理單位。
 - 四、道路以整段為原則，四米以上道路以本府為管理機關；本府工務處為管理單位；四米以下道路以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為管理機關。
 - 五、公園、綠地以整處為原則，二公頃以上公園、綠地以本府為管理機關；本府都市發展處為管理單位；二公頃以下公園綠地以區公所為管理機關。
 - 六、路燈以盞數為單位，以該用地之使用機關或計畫用途之業務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
 - 七、停車場以整處為原則，以本府為管理機關；本府交通處為管理單位；屬免費停車空間，以區公所為管理機關。
 - 八、登山步道以步道路段或整處為原則，依步道性質或行政轄區決定管理機關。
 - 九、行道樹以整街廓或路段為原則，以株數為單位，以該用地之使用機關或計畫用途之業務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
 - 十、廣場以整處為原則，依廣場性質、使用機關或計畫用途之業務主管機關決定管理機關。
 - 十一、公車候車亭以其結構本體及其候車亭相關之附屬設施為原則，管理單位為本府交通處。
- 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認養範圍，得經管理機關核准部分認養。

第五條

認養公有空地、公共設施、道路附屬設施或相關設施應檢附認養申請書(如附件一)，向管理機關提出，經管理機關審核通過並由管理機關與認養單位簽訂基隆市公有空地及公共設施認養契約書後，始得為之(如附件二)。

第六條

認養單位之認養責任如下：

- 一、對認養標的之清潔、維護，並負擔所需費用，如發現認養標的毀損或遭人佔用，應即通報管理機關。
- 二、指定專人負責並接受管理機關督導。

第七條

認養單位於認養期間為加強市容景觀而需增改設施者，應提出具體計畫，經管理機關核准後設置，所需費用由認養單位負擔。

前項增改設施涉及結構改變時，應檢附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第一項增改設施之所有權屬於管理機關，認養終止後，認養單位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第八條

認養期間經管理機關同意之機關團體或個人，需使用認養標的時，認養單位不得拒絕或妨礙。

認養單位於無損認養設施、公共安全及都市景觀原則下，經管理機關許可，得舉辦活動。

第九條

認養單位於認養標的之適當地點得依下列規定設置認養告示牌：

-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認養範圍之認養告示牌，規格以不超過五十公分乘以六十公分之面積為限。
-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認養範圍之認養告示牌，規格以不超過二十公分乘以二十公分之面積為限。
- 三、認養告示牌數量以不超過二面為限。但認養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認養告示牌得增設一面。
- 四、認養告示牌之內容、造型、規格、位置、數量，經管理機關同意後施作。

認養期滿或終止認養時，告示牌應由認養單位拆除，逾期未拆除者視同廢棄物，由管理機關處理，認養單位不得異議。

第十條

公有空地及公共設施認養期間，管理機關得對認養單位不定期考核檢查。績效優良者，本府得公開表揚獎勵；績效不彰者，應予以糾正或終止認養。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